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56

修正案号: 39-8245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-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西飞公司)生产的,型别为MA60/MA6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32-ASB455 原版(2014年12月12日颁布); 2.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0-32-ASB121 原版 (2014年12月12日颁布); 布);

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一架MA60飞机在运行中出现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失效。初步检查 发现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连接钢索断裂。这种情况,如果不能及时发 现和纠正,会导致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指示失效,可能导致飞行机组 工作负荷增加,对安全运行带来不利影响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进行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- (1)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日飞行前,对于适用机型,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ASB455 原版或MA600-32-ASB121原版的要求对前起落架机械指示器进行一次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西飞公司。
- (2) 如果,在执行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不正常情况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西飞公司,以获得纠正措施,并贯彻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2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